**绍兴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慈善基地)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CGSHZJ-2021-N000580**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民政局 |
| 招标代理单位： | 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
|  | 二○二一年八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慈善基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 月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SHZJ-2021-N000580  项目名称：绍兴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慈善基地)项目  预算金额（元）：4702900  最高限价（元）： 4701594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绍兴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慈善基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4702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1. 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章的原件）；3. 投标人如为浙江省外注册企业，则需在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省内企业不做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 月 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 9:00  开标地点（网址）：在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 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民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绍兴市行政中心6号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任荣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601559  质疑联系人：朱彪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003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二环北路135号金德隆北区B座四楼  传真：0575-85155500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76866  质疑联系人：应鹏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555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806  联系人 ：应春兴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80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前附表**

**表一：**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绍兴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慈善基地)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绍兴市 |
| 3 | 建设规模 | 工程类别：建筑三类  工程招标控制价：4701594元 |
| 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招标范围 | 具体详见标底预算。 |
| 7 | 工期要求 | 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 |
| 8 | 建设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9 |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 1、企业资质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本省外注册企业需在本省住建厅备案有效（省内企业不做要求）。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评标程序 | 1、投标人及有关单位签到。  2、招标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参加会议人员。  3、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效。  4、开启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宣布各投标单位的报价。  5、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

**表二：**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3 | 工程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13版） |
| 14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时间：2021年 月 日9:00时整 |
| 18 | 开标会议 | 时间：2021年 月 日9:00时整  地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 |
| 19 | 评标办法 | 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下浮范围为5%-15%） |
| 2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 |
| 21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以下浮率形式报价。 |
| 22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的80%进行收费。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市鼎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915000828327300010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城中支行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 | |

**第一章 招标须知**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详见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标底预算。

**3. 招标方式**

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

3.1 采购人发布工程招标信息，组织意向投标人报名，意向投标人应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携带公告中规定的报名资料向采购人报名登记。未登记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 资金来源**

详见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5.1 意向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2 节能环保要求

6.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6.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6.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6.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7.特别说明：

7.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招标须知、主要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等组成。

1.2 意向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意向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在评标时被采购人拒绝。

**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意向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前附表规定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汇总后予以解答，同时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意向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日2日前，采购人可以用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3.2 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意向投标人，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意向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3 为使意向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将按规定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开标会议时间。

**4.答疑及现场勘察**

4.1 意向投标人需要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可事先和采购人联系，自行踏勘现场，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意向投标人自己承担。

4.2 意向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和施工图中存在的疑问，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送达或传真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汇总后，统一书面答复。

4.3 采购人向意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意向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4.4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5. 工程造价编制**

1.工程参考造价由采购人根据国家现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组织编制，并接受财政部门组织审定。

2.定额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造价相关规定编制。

3.费用计取：工程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及【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按单独装饰、园林景观工程、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讯安装工程中限计，规费按规定的36%计取，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9%）计取。关于施工组织措施费的费率按以下计取：

3.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市区）。

3.2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均不考虑，以后不再增加该类费用。请投标单位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所选用材料的计价依据：

4.1材料价格:按2021第05期《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近期《浙江造价信息》及市场调查价，水泥按袋装计，饰材按中档计入。

4.2人工单价：按2021年05月份绍兴市信息价补差，差价部分仅计取税金。

4.3材料价：指主材价（除税价）。

4.4综合价：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定额损耗等各种损耗及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下浮等除税金外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可结合自身条件自行考虑下浮，校方以后不再签证。

4.5单列价：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运输损耗、定额损耗等各种损耗及运输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因素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可结合自身条件自行考虑下浮，校方以后不再签证。

4.6暂定价：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运输损耗、定额损耗等各种损耗及运输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暂定价不做下浮，结算时按签证价调整。

5．其余事项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1.2总报价书（格式见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2.2.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2.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2.4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住建厅核发的进浙企业备案证明（外省企业需提供，省内企业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负责人的包含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6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2.7 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格式见附件）；

2.2.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2.2.9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2.2.10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见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3. 投标文件的规定：**

3.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3.2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3.6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开 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并汇总，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投标行为无效情形**

3.1 意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4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3.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1.6 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视为自愿放弃本次投标。**

**3.1.7投标报价时，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如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则投标人须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金额计取。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3.1.8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工程，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否则作废标处理。**

**3.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3.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3.7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3.8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10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3.11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3.12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4 投标人开标会议前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二者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5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投标文件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传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5、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6、开标会议记录**

开标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 标**

**1. 评标组织**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评标办法**

2.1 投标人以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在5%-15%（含上、下限，下同）有效范围内确定下浮率（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即\*\*.\*\*%，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设为Xi；

2.2 由采购人1名代表在5%-15%有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0.5%）各随机抽取2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下浮率，设为Y。各投标人报价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Xi＝Y时，得分＝100；

当Xi＞Y时，得分＝100-（Xi-Y）×100×4；

当Xi＜Y时，得分＝100-（Y-Xi）×100×5。

2.3 以最高分中标。推荐1家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计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标明从高分到低分的排列顺序，当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时，按下浮率大的排序在先，得分和下浮率均相同时由采购人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单位。

**3. 重新开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3.1 开标会议确认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

3.2 开标会议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经查实无中标资格的。

**4. 重大偏差情形**

4.1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作重大偏差：

4.1.1 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1.2 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人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并在开标会议按时到场的除外）；

4.1.3 无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或投标承诺书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4.1.4 无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格式见附件）或招标控制价认可函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4.1.5 无投标函、总报价书（格式见附件）或投标函总报价书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4.1.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事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1.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不一致且未有工商变更证明的；

4.1.1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2 重大偏差因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实质性异议的，采购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办法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签订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

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中标无效：

4.1 招标代理机构因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采购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4.2 采购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意向投标人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相关情况，影响中标结果的；

4.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4 中标人或中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经有关部门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4.5 采购人在开标会议中确定的标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4.6 在公示期间，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有关部门查实中标人有投标无效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5. 确定中标人中标无效后，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八、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经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后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2. 合同签订**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签订书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等材料向有关部门备案。

**3. 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开工后 7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甲方代表将在 7 日内批复。

本次工程需要分区块施工的，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在相应时间安排分区块进行施工。

**2.工程进场**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第二天内进场并开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的，甲方有权对于延迟进场的做出**罚款2000元/日**，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的则不予处罚。

**3. 工程开工**

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在第二天开工。

**4. 工程工期**

本次工程工期为**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

**5.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5.1 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 20 ％以上。

5.2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5.3 不可抗力。

5.4 非乙方的过失或造成的。

**6. 工期履约**

**1、乙方递交施工进度表后，甲方会同监理，每两周/次依照进度计划进度查验，如发现未能按时依照进度施工，首次发现，予以警告。第二次查验发现落后于进度安排的，给予每次10000元/次的处罚，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第三次查验发现不能按进度完成的，甲方除罚款外，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抵扣，不再进行支付。**

**2、本次项目未能按时完工的，视为工期违约，扣罚违约金2000元/天，从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为配合甲方正常教学活动而造成的停工或分片施工，工期不予变更。**

**二、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2.1 本次工程过程中，甲方及监理会对相关工程节点进行查验，认为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如有异议，则参照相关国家标准或邀请质监单位或个人核验，核定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

2.2 对质量等级未达到合格的部分，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在3天内未实质响应的，或因人为原因导致同一质量问题一再出现的，甲方有权予以2000元/次的罚款，并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达到要求质量目标，如乙方不配合进行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施工单位就相关质量问题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支付，并在结算款中扣除同等费用作为罚金。

2.3中标人必须做出工期和质量履约保证，**工期和质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工期履约保证金2.5%和质量履约保证金2.5%）。**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时完工或有质量问题的，均视为违约，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从合同款中扣罚违约金2000元/天；预验收质量未达标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从合同款中扣罚违约金20000元/次，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2.4中标人应按现行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2.5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未在该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工程的合同价根据乙方中标价确定，采用固定单价及中标下浮率的方式承包。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 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调整等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

2.2 国家调价政策文件。

2.3不可抗力发生。

2.4 工程量按实调整。

2.5合同价款中包括的工作内容：完成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预算所包括的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劳务、机械、质检（检测）、运输、装卸、维保期服务、缺陷修复、保险和管理费用、风险费用、利润和税金等所有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6合同单价的确定：

2.6.1 采购人招标控制价中已经有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采购人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及中标下浮率结算。

2.6.2 新增及变更项目，采购人招标控制价中无该项目综合单价的，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采用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结算。

**3. 不可抗力发生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由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产生的施工场地清理和返工工程量按实结算。

**4. 工程款支付**

4.1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及下浮率承包方式，合同执行期内单价及下浮率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4.2按双方约定支付工程款。保修期内若涉及到需要扣除的款项在本项目中标的工期和质量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3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开工后**15**日内，乙方提供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待项目通过正式竣工验收，完成决算审计并将相关资料整理备档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价的**100%**。竣工验收后，质量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其中的40%待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保修期（五年）满后退还，其余60%待一般工程保修期（二年）满后退还，均不计息。工程终审价格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执行。

4.4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该承担的责任：*／* 。

**四、设计变更**

**1. 设计变更**

1.1 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由**设计方出具变更联系单，经甲方和委托监理方认可后** 签证。

1.2 变更费用按：（1）合同招标控制价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招标控制价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2）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采用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结算。

**五、竣工结算**

1．竣工结算应执行以下条款：

1.1 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乙方应在28日内提供工程决算。甲方根据工程规模在国家法规允许时间内提供审核意见并报有关部门进行审计。

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时，应承担的责任为：招标人将不予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

**六、保 修**

**1. 保修期限**

1.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保修期（五年），一般工程保修期（二年）。保修期从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应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承包方未履行保修职责的，由采购人自行处理并在应退还的保修金中扣除所需费用。

**七、其 它**

1、本工程中标后，中标单位不得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中标项目负责人一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2、承包人应做好环境保护，防止噪声等污染情况发生。如有垃圾运输途中沿路抛弃的行为，一经发现，除负责清理外，还应向发包人递交1000元／次的罚金。

3、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承包人单独设置水、电计量表，承包人按实支付费用。

4、隔层钢结构回收按单列价1500元/吨扣除，实际数量后期签证；

5、乙方需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并对已完成内容进行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安全工作，防止交通事故；杜绝用电事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拟派项目经理到位率不得低于90%，月现场出勤率不得低于90%。

8、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9、服务要求：①按有关保修要求和相关期限，如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在接到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答复，72小时内免费修复。②中标单位不签订合同，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不退。③中标单位在施工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招标单位应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付款。

10、未经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议签订。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一、现场自然条件**

1.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以地质资料为准 。

**二、现场施工条件**

1．（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具备开工条件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

**四、图 纸**

1．招标控制价及图纸（或电子光盘）各一套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报价文件资料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总报价书………………………………………………（页码）

**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造价下浮（大写）百分之 （小写 %）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施工，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2.总报价书**

工程 **总报价书**

|  |  |
| --- | --- |
| 投标人： | |
| 工程类别 |  |
| 建筑面积 |  |
| 质量等级 |  |
| 投标工期 |  |
| 造价下浮率（小写）： 大写：百分之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报价为最终报价，评标过程中不再考虑相关优惠、扣除等因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2）授权委托书……………………………………………………………………（页码）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省住建厅核发的进浙企业备案证明（外省企业需提供，省内企业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页码）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负责人的包含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页码）

（6）投标承诺书……………………………………………………………………（页码）

（7）招标控制价认可函……………………………………………………………（页码）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9）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页码）

（10）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招标人）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托日期： 年 月 日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的

（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

1、严格遵守《合同法》和《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的。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单位承诺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报名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在 90 ％以上。

8、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暂停交易、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措施。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招标控制价认可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表示认可，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资 格 | |  | | 职 称 | |  | |
| 学 历 | |  | | 年 龄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7.**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工程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 总部 2. 项目主管   2、  3、  4、 |  |  |  |  |
| 二、现场  1、项目负责人  2、技术管理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材料管理  6、资料管理  7、  8、  9、  10、 |  |  |  |  |
| 备 注 |  |  |  |  |

**8.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定额功率（KW）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浮动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